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